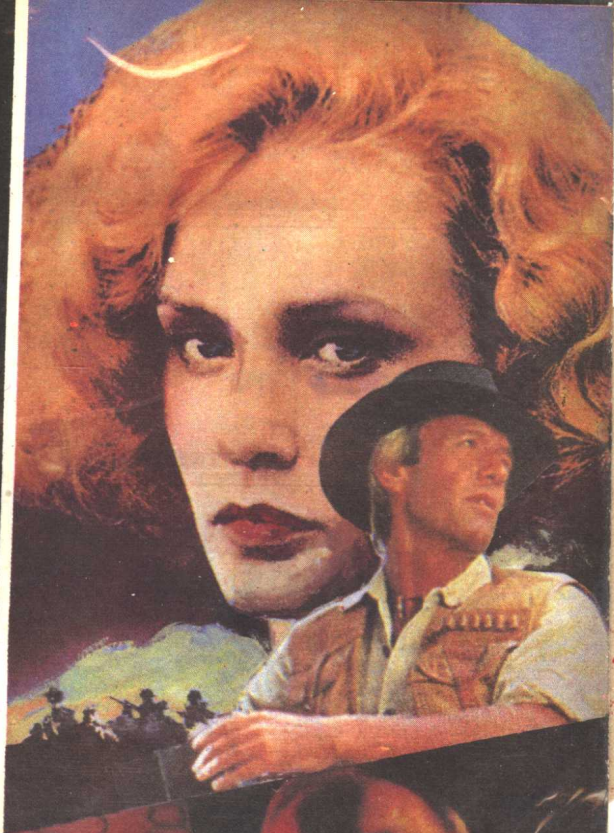


死亡商人



〔美〕弗雷德·马斯塔德·斯图尔特 著

高 路 译

死 亡 商 人

[美] 弗雷德·马斯塔德·斯图尔特 著

肖 玫 译

百 花 文 艺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长篇小说《死亡商人》是美国作家弗·马·斯图尔特所著的一部轰动全美的畅销书，作者以恢宏的气势、流畅的文笔、丰富的生活素材重笔浓彩地描述美国一位军火大王尼克·弗莱明富有传奇色彩的惊心动魄的发迹史和曲折离奇的爱情生活，既生动地概括了一个上层人物的奋斗冒险道路和他异于常人的个性和意志，也反映了近世纪以来欧洲上层社会的广阔生活和战争画面。

序 幕

大亨之死 (1 9 6 3)

杀手，站在突尼西亚的海滩上，以望远镜眺望那艘一百九十呎长世界上最大的私人游艇——“浪花号”。

现在，早上七点三十分，“浪花号”那光滑的甲板上已有两名水手在工作着，一个擦洗甲板，另一个则擦拭着零星物件，杀手知道，这艘豪华游艇，必须永远保持完美无瑕。

他好奇地思索着，为什么会有人愿意付给那么一大笔钱，仅为了刺杀一位年逾七十的老人——尼克·弗莱明——一个新闻界公认的传奇人物，即使不暗杀他，尼克又能活多久？但是，两万五千美金早已经存入他在瑞士银行的帐户，为了这笔庞大的数目，又何必去在意那些毫无意义的问题呢？

尼克·弗莱明并非是个容易刺杀的对象，当他在船上的时候，总有两名武装警卫终日在甲板上巡逻着，尼克似乎可以警觉得到，那股暴力死亡的气氛总是萦绕在他身边，尼克外出时总是乘坐防弹大礼车或是私人喷射机，即使是他那五所私人别墅也布满警报蜂鸣器。

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人诅咒他早些死去，但是他那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企业王国是否皆由暴力死亡赚来的呢？据一

个评论家估计——或许渲染多于事实——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亡的人，百分之十七是被罗姆斯查尔德武器公司所制造的子弹跟炸弹所杀害，而尼克·弗莱明正是“罗姆斯查尔德”的董事主席和业务执行人。

许多年来，新闻界总是称尼克·弗莱明为“死神”；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却也会有许多人为他的死而悲悼：资产额接近十亿美元的弗莱明基金会曾提供资金给医学界和科学界做研究，也曾捐助数百万美元给芭蕾舞团和交响乐团；虽然有些人怀疑这只是一种粉饰，但是公众却得到实质上的帮助，而这些善举全是由尼克·弗莱明的不朽成就所提供。

虽然尼克只是半个犹太人，但无疑地他却是他们的支持者，他曾经花费数百万元在以色列兴建医院；所以，犹太人会哀悼他。

尼克是世界上最知名的几个油画收藏家之一，他所收藏的四十二幅十八世纪前的名画——包括世界上最珍贵的威梅尔的作品，据鉴定家估计价值约五千万美金；所以，地产和艺术品拍卖商会哀悼他。

尼克的厨师曾在闻名巴黎的格兰威菲尔受过训练；他的几个私人温室供应他宴会所需的花卉；所以，餐馆界和花店绝对不会哀悼他。他的王侯式生活，每日需花费一万元，所以，在纽约、伦敦、巴黎、霍伯桑、比佛利山的名贵饰品公司的老板会哀悼他。

女人——无论老少，也会哀悼他；数十年来，尼克的罗曼史令作家们的打字机忙得不亦乐乎！

这个杀手从不刺杀无名之輩，但是，毫无疑问地尼克是他最有价值的猎物，这将带给他相当大的骄傲和兴奋。一个

职业杀手对讣闻总会有相当的兴趣，因此他默想：

“纽约时报至少会用两页的篇幅来报道他被刺身亡的消息，同时，美国副总统和英国王室的代表将会参加他的葬礼，这将是事业的顶峰——”

但是，他必须先干掉尼克。

望远镜的焦点移动到船尾，一个保镖坐在帆布椅上阅读杂志，他的来福枪漫不经心地被搁在大腿上，假如杀手的计划得逞，今天将是这个保镖在地球上的最后一天。望远镜缓慢地移动，杀手的眼睛象录相机一般，正记录着这艘壮丽的游艇每个细微部分和动静，镜头在游艇的中间部分停住，一个高挑的金发女人正由船舱走出来，她有一副完美的身材，身穿一件高贵的浅蓝套装，头上戴着一顶宽边帽，从她的脸上很难猜得出她的年龄，很美，却又有些不自然，似乎曾经动过整容手术，她可能有五十多岁，杀手知道她就是弗莱明夫人，一个非必要决不离开丈夫的女人，而今天，她就必须离开她的丈夫。

吉巴是接近突尼西亚和利比亚边界的小岛，“浪花号”的抵达，为这个沉睡的小岛带来了一些骚动，慷慨的小费使杀手抵达的第一天就从旅馆的侍者处取得了重要情报——弗莱明夫人患了牙痛，一小时之内她将乘直升飞机到突尼斯，然后转乘私人飞机去罗马，她已跟史伯德医生预约了诊治的时间。

杀手想着：“真难以置信，为了小小的牙痛竟要坐飞机去罗马。”

弗莱明夫人依着船舷的栏杆，在壮丽的晨光中浅饮，当杀

手的望远镜焦点停留在她身上时，他知道她也在观察他，她突然直起身子，转过头对其中一个水手说了些话，那个水手匆匆地进入船舱，没多久后他再度出现，递给弗莱明夫人一个皮盒，她拿出一具望远镜，焦距对准杀手。

“保持冷静，”他对自己说，同时放下望远镜，他想她不认得他，而且现在也是该离开的时候了，他离开沙滩，走向他住的旅馆。

但是，他错了，弗莱明夫人认得他，至少她已有足够的时间去观察他，同时她知道自己曾经见过这个在沙滩上出现的男人。

吉巴距突尼西亚的海岸不远，安静地浸浴在南地中海的阳光里，在几百公里外的沙漠小城阿尔金，有座世界第二大的古罗马时代的竞技场，由于干燥的沙漠气候，使它的梯形看台和圆形的拱门仍保留着原有的外观。

突尼西亚曾经是罗马帝国的谷仓，一八八一年的法国曾占领，并代贪污腐败的“土耳其贝”（注：“贝”是突尼西亚土著领袖的尊号）偿还外债，甚至在突尼西亚独立之后，仍到处可以听到法语。

橄榄，磷酸盐和海产是构成突尼西亚经济结构的三大要素，但是观光事业仍然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开发投资人一致认为吉巴将成为哥斯达迪苏（注：地中海的一个观光事业发达的小岛）第二，“浪花号”之所以会在吉巴靠岸，正因为尼克有意在这个小岛上投资兴建一个休闲旅馆。

谋杀事业已使这个杀手成为一个富有的人，他穿着考

究，旅行时永远乘坐头等舱位，并不只是他喜欢高级的生活享受，他同时认为多数人错误的认定，一个职业杀手既不会穿象“登波亚瑟”那种名牌衬衫，也不会住象巴黎的“丽池”或伦敦的“康诺特”那种豪华的大旅馆，在这个拜金的世界里，富有的外表即代表着崇高的社会地位，有钱人或许会被谋杀，但是决不会亏待自己，于是他住进了这家岛上最昂贵的旅馆。

他——杀手，一九二五年出生于德国的杜索道夫，一个德国陆军上尉的儿子，但是现在他持用的是瑞士护照，使用法语跟旅馆的职员交谈，他易名为路易·阿诺，他的身份是日内瓦布商，来吉巴度假。

他的圆顶房间附有自用阳台，由阳台可以俯瞰整个海滩，住进来的那个早上，他就在海滩上作了一个两英里的慢跑，早晨的海滩上，除了他，还有一个阿拉伯牧羊人和一个年轻的突尼西亚渔夫，旅馆的伙食味道极佳，但是今晚他并未用餐，他准备小睡片刻。

当闹表准十一点叫醒他后，他赤裸着身子做了四十分钟的运动，这是一个奥地利体操专家特别为他设计的；淋浴之后，他从骆驼皮制的行李箱里拿出一个四方形的橡皮包裹，他解开它拿出一套橡皮制的蛙人潜水衣并将它穿上，但是他必须提着潜水面罩和蛙鞋到海滩，连同一组吸盘和一个里面装着一把点二二自动白郎宁跟灭音器的防水袋。为了今晚的特别任务，他决定不用外国手枪，因为外国制手枪极易被追踪，而点二二却是最佳的近距离杀人武器，当子弹射入被害人的头部之后，不会由另一边穿出，而会致命地跳进脑壳，而且不致使人脑成为狗食。他知道晚上十点以后，旅馆就会

静得象沙漠；说实在话，在吉巴岛，晚餐之后除了睡觉和做爱，其它消遣实在不多。

午夜一时正，他熄灯离开房间，沿着抛下的绳梯滑下空荡的花园前院，然后走向海滩。三月上旬的沙漠，即使是无风的夜晚也是寒意逼人；海浪缓缓地拍击着沙岸，云层轻掩着上弦月，除了淡淡的月光，就只有旅馆的照明灯和游艇的距离指示灯为大地带来一点光亮。

杀手穿上他的蛙鞋，调整他的潜水面罩，然后走进水里，当水深及他的臀部，他开始向“浪花号”作五十码的潜水。

傍晚，老人坐在餐厅里，无精打彩地拨弄着他的沙拉，尼克·弗莱明从不打发时间，但是他知道时间却正在打发他。他不憎恨死亡，在这个地球上活了七十五年已经太长了，他甚至希望以死来满足那终极的好奇，假如死亡能满足他好奇的一半，即使最后所知仍要被宇宙所淹没，那依然会是最完美的愉悦；假如宗教信仰有大半是对的，同时又有因果的话——那么尼克·弗莱明就会是个相当有趣的案了。

他所憎恨的是当他仍然活着的时候，健康却衰退下去，他仍然能享受性爱的欢愉，但是由于近年来得了轻微的心脏痛，他的私人医生已嘱咐他“慢慢来”；性爱曾为他带来甚多的欢乐，但是当你知道性爱可以毁了你的时候，那又有何快乐可言？这是件相当遗憾的事，尼克爱他的第三任太太就如同第一任那么多，他爱得狂野，活得也是那么有挑战性。

深夜十一点，尼克爬上那一张在主舱里的双人床，小读片刻，然后熄灯希望早些入梦，他思念他的妻子，他的思潮

回溯到多年前他们相爱的日子，以及他的人生历程，他经历过的凶险比一般男人多得太太多，他曾制造枪械、子弹、坦克，因而成为有权势的大亨。

在大半个世纪里，无论什么地方发生了争端，他经常会是争端里的关键人物，两次世界大战，韩战，现在又是一个不可磨灭的错误——越战，在这几个战争里，他一直扮演越来越吃重的角色，他认识许多领袖人物，且曾多次出现在这个世纪里最富历史性的时刻中。

随着岁月逐渐退化的大脑，已不再能清晰地捕捉这些回忆，它就象是混在一碗法式鱼羹里那样模糊，这就是时间的无比力量；但是，在那幢座落在宾夕法尼亚州弗莱明顿镇的黑暗别墅里，那个改变他整个人生的清冷的十一月早晨所发生的事，却仍然留在碗底，这个回忆永远也不会模糊。

杀手在水面下游了最后的十码，然后毫无声息地浮出水面半悬在“浪花号”的船尾，他诅咒他的运气——上弦月已由云层中滑出来，苍白的月色使得他清晰可见，但是周围一片沉寂，他隐身的位置和角度很好，因此甲板上的人决不可能看得见他。

他从系在腰带上的防水袋里取出四个吸盘，两个扣在双膝上，另外两个拿在手里，然后将吸盘压在白色的船身上，开始向上攀升，他先是采对角线在船尾向左舷移动，然后在左舷的四分之一处垂直向上攀爬，当他的头部与主甲板平齐后，他先审视甲板上的动静，然后环顾四周情况。

一个持来福枪的警卫站在船尾的游泳池边吸着香烟，杀手左手抓住船舷栏杆以支持他的体重，右手从防水袋里掏出

点二二自动白朗宁，灭音器发出轻微的声响，子弹由那个警卫的左眼射入，然后他瘫在甲板上。

杀手灵巧地翻上甲板，脱掉他的蛙鞋，赤着脚在甲板上快速移动。从白天的观察，他推测主舱在甲板的前部，打开舱门，他无声无息地闪进一个横断船体的昏暗通道，它通向船尾的酒吧间和主舱；他轻缓地转动球形门把，门未上锁，他通过黑暗的书房走向卧室，他左手开门右手握着点二二，虽然卧室很暗，但是由左舷窗口射进来的惨白月光，足够让他看清楚床上的老人。

对杀手来说，尼克只是一具死尸，他走到距床边四呎的地方，缓缓地举起点二二——然后将子弹射入老人的头部。

第 一 部

迷与变异 (1900—1918)

第 一 章

这个十二岁的漂亮小男孩有着浓密的黑发、水蓝色的大眼睛、英挺的鼻子和一张有弧度的嘴、白皙无瑕的皮肤，虽然秋风凛冽，但是他的穿着很寒伧：补钉的棉裤、黑色羊毛外套，破了洞的连指手套，脖子上围着一一条长长的针织围巾。

当他的母亲拖着他走向弗莱明大厦时，他感到迷惑，而且有些害怕。

“妈，为什么我们要来这里？”象往常一样，尼克·汤普森用俄语问他那俄国人和犹太人混血的母亲——安娜·列里朵夫·汤普森。

“等一下你就会知道。”这个三十六岁的女人尖声地叫着，她在1885年由基辅移民美国，嫁给克里·汤普森——一个威尔斯出生的煤矿工人；长期的贫困已经蹂躏了安娜的美丽，原来柔亮的黑发已提早泛白，她的肌肤——曾经象她的儿子一样完美无瑕——也已有了皱纹，虽然她穿着褴褛而且戴着一顶草帽，但是仍然值得男人们多瞧两眼。现在，她用力拖着她的儿子走上大厦的石阶，眼睛里燃烧着凶狠的怒

火，男人也许会多瞪她两眼——然后就会跑。

“妈，我害怕！”

“没有什么可怕的。”当他们走到这个宾夕法尼亚州弗莱明顿镇最大的房子的铅玻璃大门口时，他的母亲回答。她用力拉一下门铃绳。

云烟，快速地灰白的天空漫舞。

北风，在大厦的角楼间呼啸。

这幢大厦的设计，可说是集维多利亚时代的丑恶于一炉：高高的砖墙，巨大的毛玻璃窗面对着大厦左侧的停车道，双斜式的屋顶上装着装饰用的锻铁枝。

在这个1900年11月的寒冷早晨，对尼克·汤普森来说，这个被弗莱明顿镇命名的弗莱明家族，隐隐约约有着一种莫名的凶兆。

大门开了，一个黑男仆对着尼克的母亲怒目而视。

“是你在拉门铃？”他轻蔑而又不耐烦地说：“你难道不知道楼上有个病人？你想干什么？”

“来看病人。”安娜直截了当地回答。

由于浓重的俄国口音，使她的英语听起来相当糟。

这个黑仆人轻蔑而又不友善地看着这对衣衫褴褛的母子。

“象你们这种样子怎么可以打扰弗莱明上校？绝对不行，现在你们快点给我走！”他准备关上大门，但令他吃惊的是，安娜竟推开他，冲进了大厅。

“喂！你想干什么？你不能到楼上去！等一下！”

但是安娜已半拖半牵地带着尼克走上那雕刻考究的楼

梯，惊愕的黑仆人关上大门，然后快步跟在他们后面。

“我要叫警察！我发誓一定要去叫！”他说道。

楼梯的驻脚台上方挂着一幅跟真人同样尺寸的文森·弗莱明上校的金框肖像，他是这幢大厦的主人，弗莱明煤矿公司的董事长。这幅肖像是十年前画的，当时他五十岁，正值壮年，在肖像里这个高大、英俊、棕发、蓄着大胡子的男人，穿了一件时髦的大衣和一双发亮的靴子，左手握拳插在腰上，一副傲慢的神态。当安娜拖着尼克经过这幅肖像时，他凝视着它。

“那是谁？”他喘着气问道。

“是你的父亲。”一个冷冷的回答。

尼克不解地想着，他的母亲是不是疯了？

上了二楼安娜迅速左转同时大步通过走道，二楼长廊的尽头有一扇厚重的门。尼克幼稚的心灵为这戏剧性的刺激感到激动，而那个黑仆怒气冲冲地跟在后面。

尼克不停地想着：“这个黑人会杀了我们！噢，老天！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的父亲不是克里·汤普森吗？”

现在他们站在一间宽敞的卧室里，周围的一切似乎是完全静止的，尼克睁着他那对漂亮的蓝眼睛四下打量，这是一间高天花板的房间，墙上挂着象“牧牛”之类的家庭式油画，同时也带些医院病房的气氛，深绿色的丝绒窗帘遮住了所有的窗子，油灯投射出病态的光辉，照在东方地毯和深红色的丝墙上，房间的另一边，靠墙放着一张精巧的铜床，一个穿着睡衣的男人，半支着上身靠在大枕头上，尼克认出他就是肖像里的男人，但是却比肖像里的人逊色得多，原本棕

色的胡须已经泛白，面颊凹陷象是幽灵，肖像里那充满着力的神态已因年龄与病痛而枯萎，房间里散漫着一股药味；他无精打彩地看着这两个不速之客。

“他们说你快死了，”安娜的嗓音尖锐地：“他们说你有心脏病，我很高兴你早一点死掉，你这个婊子养的！我的丈夫死在你那个腐臭的矿坑里——我希望你死得很痛苦！但是在你死以前，得先看看你的儿子！”

她松开尼克的手，轻轻推他一把，“走到床边，”她用俄语说，“让他看看你。”

尼克有些踌躇，他知道还有三个人在这间有死亡气息的卧室里；一个壮硕的护士站在床头，由于这对母子的闯入，她看起来有些吃惊；一个年纪较大穿着黑色长大衣的男人，看起来象是个医生；一个高挑个儿举止优雅的女人站在床尾，她正凝视着尼克。

“我曾阻止他们进来，弗莱明太太！”房门口传来黑仆的声音。

“没有关系，查尔斯。”她答道，她的灰色眼睛仍注视着尼克；她美丽的长发卷在发髻里，穿着一件宽松的黑色中国绉纱上衣，领口别着一个钻石镶边的卵型宝石，黑色的窄裙衬托出她优美的曲线，她有一张美丽但略微圆胖的脸庞，尼克对她那高雅的举止和温和的声音，有着一一种莫名的好感，这是一个和蔼可亲又具有威仪的女人。

“你叫什么名字？”她问道。

“尼克·汤普森。”

她看着安娜，“这位是你的母亲？”

“而，他是他的父亲。”安娜指着床上的男人说道，

“我曾在这里的厨房工作，这个婊子养的勾引我！现在他快要死了，他欠我儿子一些东西！”

尼克和床上的老人互相凝视，老人虚弱地向护士挪动他的身体，她弯下身、附耳过去，尼克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然后，护士直起身子，象宣读讲稿般地说：“弗莱明上校说，这全是一派胡言。”

“这是真的！”安娜大喊着，她推开儿子冲向床边。

“你会在地狱里腐烂！”她大声地诅咒着，然后将口水吐在他脸上，转身抓着她儿子的手，用力拖着他走向房门口，她在房门口停住，轻蔑地扫视房间里所有的人。

“我并不期望从你们这些吸血鬼那里得到什么，但是我会跟你们没完没了，我要请律师，那个婊子养的老鬼必须给尼克一些东西才行！”说完，她带着尼克走了出去，尼克最后的记忆是那个有着灰色大眼睛的弗莱明太太仍然注视着他。

弗莱明顿镇位于匹兹堡南方三十英里的阿帕拉契山区里，1804年文森·弗莱明的曾祖父在这个山区买下一个二百英亩的农场，两年后发现他的土地下是一片蕴藏丰富的煤层，经过一百年的开采，弗莱明煤矿公司几乎已快挖尽这个煤层，但是弗莱明家族却已因此而致富。

开采初期的矿工都是本地人，他们的祖先是十八世纪从苏格兰和爱尔兰来的移民，南北战争以后，欧洲来的移民为这个山区带来了更低廉的劳工，譬如威尔斯来的克里·汤普森，他曾在威尔斯管理严酷的矿场挖过煤，他在弗莱明矿场挖煤的工资虽然低于美国的标准，但仍然比威尔斯好得多。

大多数的矿工住在镇外的公司搭建的简陋宿舍里，这个沉寂的住宅区大约有五千居民，由弗莱明公司管理着，在镇

中心有座维多利亚式的法院大厦，它那代表正义的徽章已被鸽粪漆成了白色，大门外经常有一些南北战争复员的军人在那儿下棋或闲聊，两旁整齐地排列着白色房子的雪曼街是镇上唯一的柏油大道。弗莱明顿镇，懒洋洋地随着时光走进二十世纪，世界上无论发生了什么大事，它也提不起兴趣，麦金尼是新上任的地方执行官，但是大多数镇民对选举并不热衷，只有极少数人说得出副总统——提多尔·罗斯福的名字。

当1896年克里·汤普森死于矿场爆炸后，他的寡妇和他八岁的儿子即被逐出公司供给的简陋宿舍，虽然安娜讨厌那幢冬天象冰箱夏天象烤箱的小屋子，但是那至少是一个家，现在她却无家可归，口袋里只有保险公司给她的五百块钱。

她是个富有机智的女人，在距法院两条街的地方，她找到一间小餐室，店主得了肺病，正准备搬在亚里桑那州，安娜顶下它，将里外整修过，雇了一个叫克劳拉的胖女侍，

“安娜餐室”于此开张。租约里包括餐室楼上的两个小房间，安娜和她的儿子搬了进去，虽然也是小房子，但他们有了室内水管和石器时代的浴室，从公有的矿工宿舍到自用住房阶级，这实在是向前跨出了一大步，同时，尼克还知道了一种新的奢侈品——卫生纸。

镇上还有另一家餐厅——“法院餐室”，座落在法院大厦的正前方，安娜曾去吃过几次饭，以估量彼此竞争状况；在世纪初的宾州小镇，餐馆的菜式既简单又乏味，但是镇上的商人为这家餐室带来相当忙碌的午餐生意，安娜决定设法将这午餐生意拉到她的新餐室去，可口的烹调当然不可缺少，因此她在菜单里特地添加几道她儿时吃过的俄国菜。